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100.09.16	府授法規字第100017773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1人)	101.01.01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2651號函	同意備查	
2	101.07.23	府授法規字第101012489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4、13條	102.01.01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1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1人)	
	101.08.1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5號函	同意備查	
3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1人)	103.01.01
	102.12.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4號函	同意備查	
4	103.08.15	府授人企字第103015925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46人)	103.08.17
	103.08.29	部法五字第1033878671號函	請重新檢討	未生效
	103.10.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93651號函	同意備查	103.08.17
5	104.06.17	府授人企字第104013618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為146人)	104.06.01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0368號函	同意備查	
6	106.04.11	府授人企字第106007591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56人)	106.04.01
	106.04.2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4987號函	同意備查	
7	108.04.23	府授法規字第108008539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13條	108.04.01
	108.04.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9812號函	同意備查	
8	109.12.02	府授法規字第1090292909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	110.01.01
	109.12.04	府授人企字第109030045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為156人)	
	109.12.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5700號函	同意備查	
9	111.05.06	府授人企字第111011658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為156人)	111.06.01
	111.05.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4349號函	同意備查	
10	113.02.27	府授法規字第113004816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13.03.01
	113.03.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75993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1.08.17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5號函

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請於下次修編時，將表末附註三加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

二、考試院102.12.03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4號函

(一)編制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係單一編制計給)。」一節；以該職稱尚有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助理員職稱尾數1人可資併計，爰上開文字請修正為「……(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三、銓敘部103.08.29部法五字第1033878671號函

該局編制表內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工程司一節，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務。」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用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本次該局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工程司，該局副總工程司員額合計3人，已高於其他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多僅置2人)，且該局組織規模小於渠等機關，除有刪除低官等職稱改置較高官等職稱情形，與其他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相同列等職務之設置情形亦有失衡平，爰請重行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